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 上控 公告编号:2013-03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李慈雄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高维新、独立董事王其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合规、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明曜光电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与苏州明曜光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就《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5,460万元,以2013年4月30日公司所持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价值确定。

经具委托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确定: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锂曜能源资产评估价值为54,567.77万元。

鉴于交易对方苏州明曜光电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王其鑫因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职务而对本次交易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32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14日10时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33号公告。

3.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锂曜能源股权转让协议;

5.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 上控 公告编号:2013-03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苏州明曜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曜”),达成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曜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因此公司转让锂曜能源的股权将经股东大会对投票表决后才能实施。

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公司过去两年连续发生重大经营亏损,使得公司资金面临较大压力,需集中资金致力于核心业务发展,同时减少亏损的非核心业务投资,以实现公司2013年度达成扭亏为盈的业绩目标,确保公司不因连续三年亏损而被股票暂停上市。

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曜能源”),是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审议通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产品自公司市场定期定位在信用、UPS一体化、光磁微电源等行业的锂铁储能市场和战场军用市场的应用开发。目前锂曜能源在技术研究方面已取得一些成绩,具备产品生产能力,但尚未形成大规模的销售记录,短期内很难从市场招投标项目中获得订单,预计至少需要1到2年的销售铺垫期才能达到较为稳定的规模销售,与此同时,锂曜能源目前需要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其费用对资金的需求在不断大幅增加,将对公司2013年扭亏为盈的达成造成压力。

因此,公司拟出售持有的锂曜能源100%股权,受让方为苏州明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曜”),经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锂曜能源股权给苏州明曜,并同意公司与苏州明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交易生效。

2.苏州明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公司向苏州明曜转让锂曜能源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董事李慈雄、王其鑫因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本次交易予以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5.该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李慈雄、王其鑫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8.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1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3.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4.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1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6.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7.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1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9.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0.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2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2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5.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6.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2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8.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9.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3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1.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3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4.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3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7.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8.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已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锂曜能源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分别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审计报告》(国浩审专字[2013]050C0305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锂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锂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6.77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锂曜能源100%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5,460万元。

3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锂曜能源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锂曜能源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0.公司不存在为锂曜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